

衛星頻率開放申請Q&A

Q1 : 開放商用衛星的背景與目的為何？會帶來什麼效益？

Q2 : 本次開放商用衛星通信頻率的申請人資格為何？

Q3 : 申請商用衛星通信頻率的程序為何？

Q4 : 數位部審查商用衛星頻率申請案件的程序為何？

Q5 : 本次開放哪些頻段？頻率使用期限為何？屆期如何處理？

Q1：開放商用衛星的背景與目的為何？ 會帶來什麼效益？

隨著衛星發射成本降低及衛星小型簡單化趨勢，帶動各國在衛星太空上的發展。衛星通信可透過其廣域涵蓋之特性與地面通信互補，提供船舶、航空器，及離島、山區等不經濟地區之訊號涵蓋，降低普及服務所需支出成本，強化我國電信網路數位韌性，提升民眾近用通訊傳播服務之機會。

Q2：本次開放商用衛星通信頻率的申請人資格為何？

本次開放衛星通信頻率為商業用途，申請人應依電信管理法登記為電信事業，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外資直接持股不得超過49%，直接及間接持股不得超過60%，且不得有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，實收最低資本額門檻為新台幣3億元，但不限申請家數。

Q3： 申請商用衛星通信頻率的程序為何？

於本部網站下載申請書表及相關法規電子檔(網址：
<https://gov.tw/yxn>)。

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，備齊相關文件送交本部(地址：
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)。

申請應備文件包括依電信管理法第53條規定之申請書、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等。

Q4：數位部審查商用衛星頻率申請案件的程序為何？

審查作業將依「受理電信事業申請核配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本部受理申請後，會由工作小組先行檢視，並提審查會審查，審查委員之組成由本部與通傳會代表，及通信技術、財會經濟與資安等專家學者組成。審查結果由本部核定。

Q5：本次開放哪些頻段？頻率使用期限為何？屆期如何處理？

本次開放頻率均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，包括10.7-12.7GHz（空對地）、13.75-14.5GHz（地對空）、17.7-20.2GHz（空對地）及27.5-30.0GHz（地對空）等頻段，供同步與非同步衛星固定通信之衛星通信網路設備接取使用。

頻率使用期限為2年，得於屆期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，依原核配頻率重新申請核配。